

國立交通大學學則

107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65250號函備查

學業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平時成績與學期測驗成績。學期測驗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其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學期初向學生說明)，為該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上傳成績。

教師更改成績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由原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學系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或組召集人及教學中心主任)同意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未涉及成績及格狀況變更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改。

二、涉及成績及格狀況變更者：

(一)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提出書面申請且成績之更改未涉及學生已畢業或退學離校，經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改。

(二)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後提出書面申請者；或涉及學生已畢業或退學離校者，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教師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期限由教務會議訂定。